

审 计 报 告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浙瑞审（2019）0670 号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

审计报告

浙瑞审（2019）0670 号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会、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

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6、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杭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7 月 3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971,780.26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32		
应收款项	3		27,210.00	应付工资	33		
预付款项	4			应交税金	34		
存货	5			预收帐款	35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36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7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8		
流动资产合计	9		13,998,990.26	其他流动负债	39		
	10			流动负债合计	40		
长期投资：	11				41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42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43		
长期投资合计	14			长期应付款	44		
固定资产：	15			其他长期负债	45		
固定资产原价	16			长期负债合计	46		
减：累计折旧	17				47		
固定资产净值	18			受托代理负债：	48		
在建工程	19			受托代理负债	49		
文物文化资产	20			负债合计	50		
固定资产清理	21				51		
固定资产合计	22				52		
	23			净资产	53		
无形资产：	24			非限定性净资产	54		9,998,990.26
无形资产	25			限定性净资产	55		4,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26			净资产合计	56		13,998,990.26
受托代理资产	27				57		
	28				58		
	29				59		
资产总计	30		13,998,990.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0		13,998,990.26

浙江耀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公民非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8年度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4,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6,920.26		6,920.26
收入合计	8	10,006,920.26	4,000,000.00	14,006,920.26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7,930.00		7,930.00
其中：保险费	11	7,930.00		7,930.00
(二) 管理费用	12			
(三) 筹资费用	13			
(四) 其他费用	14			
费用合计	15	7,930.00		7,930.00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以“一”号填列）	17	9,998,990.26	4,000,000.00	13,998,990.26
年初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年初限定性净资产	19			
五、年末净资产	20	9,998,990.26	4,000,000.00	13,998,990.26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业务活动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920.26
现金流入小计	7	14,006,920.2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34,130.26
现金流出小计	12	34,130.2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3,971,78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3,971,780.26

35140.1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18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取得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30000MJ87419456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成立于2018年11月22日，有效期限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2日。基金会的业务范围：资助志愿律师到省内律师资源不足地区开展志愿法律援助服务；资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资助开展符合本会宗旨、支持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其他各项活动。登记类型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吉永根。原始基金数额400万元。住所地址：杭州体育场路498号617室。

二、主要会计政策说明

1、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原则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5、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一)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二)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三) 单位价值较高。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将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必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单列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反映。

6、收入的核算方法：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7、费用核算方法：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期末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三、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明细余额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13,971,780.26		13,971,780.26
合 计				13,971,780.26		13,971,780.26

2、应收款项

(1) 明细余额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21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7,210.00	100.00%		

(2) 主要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备注
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		27,210.00	
合 计		27,210.00	

3、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加：本年增加	9,998,990.26
其中：本年收支结余	9,998,990.26
减：本年减少	
以前年度调整	
年末数	9,998,990.26

4、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加：本年增加	4,000,000.00
其中：本年收支结余	4,000,000.00
减：本年减少	
以前年度调整	
年末数	4,000,000.00

5、业务活动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捐赠收入	10,00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4,000,000.00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6,920.26
合 计	14,006,920.26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律师人身意外保险费	7,930.00
合 计	7,930.00

四、其他财务情况说明

贵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中所述的非营利组织八项条件。

（一）贵会是在民政局登记设立的慈善组织；贵会属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二）贵会业务范围：资助志愿律师到省内律师资源不足地区开展志愿法律援助服务；资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资助开展符合本会宗旨、支持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其他各项活动；

（三）贵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贵会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贵会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贵会的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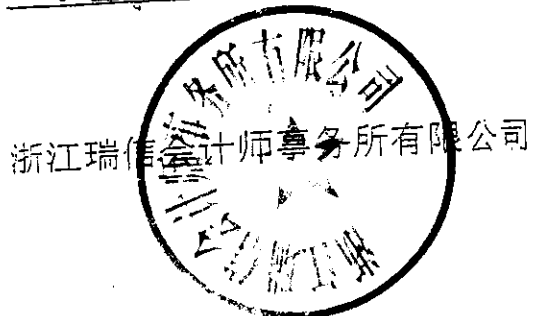
（七）贵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本年度工资支出0.00元，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未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本年度发生捐赠收入10,000,000.00元，政府补助收入4,000,000.00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6,920.26元，发生支出7,930.00元，其中：律师人身意外保险费7,9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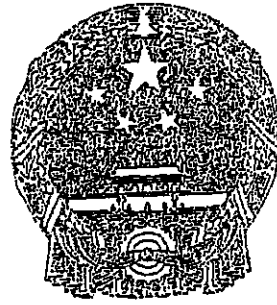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蔡在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施黎光同志执行副主任会计师职责，负责各类报告的复核，并签署意见，施黎光同志应就其签署的报告负责，本授权书一式三份。

授权人：蔡在法 时间：2019-1-1
接收人：施黎光 时间：2019-1-1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042618744 (1/1)

名称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11号莱茵达大厦3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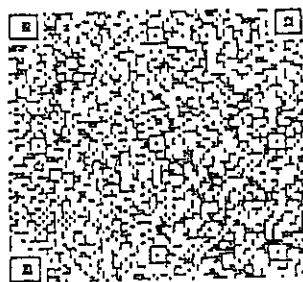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蔡在法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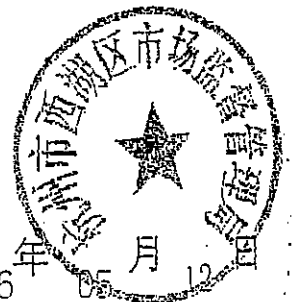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9月20日至2029年09月19日止

经营范围 服务：审计业务，会计验资，工程预决算审价，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2日